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劉以諾

相 對 人 智聖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應向抗告人現實出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為付款之提示，始得於提示未獲付款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相對人對其已經提示乙節雖不負舉證責任，但其未陳明於何時、向何人為如何之提

01 示，顯然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須之付款提示要件，原裁定准
02 許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自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於111年5
04 月3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
05 定依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認無不應准許強制執
06 行之情形，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揆諸首揭說
07 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抗辯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
08 示系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9 執票人即相對人亦表明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則相對
10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提示請求付款
11 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提示，依上開說明，應由抗
12 告人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
13 節，仍未舉證以實其說，故抗告人執此抗辯，即不可採。從
14 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0 法官 曾士哲
21 法官 陳茂亭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房柏均

26 附表：

27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5月31日	40萬元	未載	111年5月31日	WG0000000